

A股证券代码：601998 A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 编号：临2013-28
H股证券代码：998 H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6日上午10:00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层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二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,095,995,124股，占本行股份总数的81.42%，具体由下表所示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7
其中：A股股东人数	2
H股股东人数	1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8,095,995,124
其中：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28,938,991,474
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9,157,003,650
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1.42%
其中：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61.85%
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19.57%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, 由于本行董事长暂时空缺, 常务副董事长无法参会,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, 会议由执行董事朱小黄先生主持。

(四) 本行在任董事14人, 朱小黄、曹彤、张小卫、王联章等4名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; 本行在任监事5人, 5名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; 董事会秘书林争跃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;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欧阳谦、苏国新、曹国强、王连福、朱加麟、胡昱、郭党怀和方合英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与会股东(含授权代表)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欧阳谦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:

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38,090,727,496	99.986172%	3,156,128	0.008285%	2,111,500	0.005543%	是

欧阳谦先生担任本行监事期间将根据其工作情况取得相应报酬, 包括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、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、住房公积金及年金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张蕾律师及陈贵阳律师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